###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1條、第6條、第7條。
- 二、特殊教育法第24條。
- 三、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的合作,提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
- 二、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 三、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 参、服務對象

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為 身心障礙學生,伴隨以下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學生人際、學習等校園生活適 應欠佳者:

- 一、行為樣態:言語或肢體攻擊行為、說謊、偷竊、自我傷害、人際互動不佳、無法遵守規範、情緒表達不適當、固著行為等。
- 二、情緒狀態:憂鬱、緊張焦慮、退縮、緘默、過度自我中心、憤怒 等情緒狀態。

#### 肆、學校申請服務流程

當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影響學生人際、學習等校園生活適應時,請 參照高雄市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學校校內輔導服務流程圖(附件1),先由校內 相關人員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一、學校召開校內個案會議(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並請參照高雄市 〇〇高中職/國中/國小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 表(附件3),進行評估。

#### 二、學校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 (一)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由校內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主責,與特教教師合作,協同相關處室人員及教師,依校內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決議,提供輔導服務。視學生需求,可含括之輔導服務項目可參閱附件1及附件2。
- (二)身心障礙學生:由校內特教教師主責,與輔導教師合作,協同相關處室人員及教師,依校內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決議,提供輔導服務。視學生需求,可含括之輔導服務項目可參閱附件1及附件3。
- 三、學校召開校內個案會議(輔導服務成效評估會議),並請參照校園適 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附件3),進行評估。

#### 四、學校轉介校外資源

若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請依附件 3 校園適應 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進行成效評估),得引入校 外資源,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 稱兩中心)之專業服務,請參閱高雄市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學校轉介 兩中心服務流程圖(附件 2):

-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於本方案中疑似身心 障礙學生,若學生評估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得同時由學 校轉介特教中心;各項服務請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http://www.kscc.kh.edu.tw)/檔案分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表單 (學校使用)填具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以公文交換至學諮 中心或寄至80768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於本方案中身心障礙學生,若學生評估具有心理與適應議題,得同時由學校轉介學

諮中心;各項服務申請請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pec.kh.edu.tw/)/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選單/情緒行為相關申請,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公文交換至特教中心或寄至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澄觀路 1389 號。

#### 伍、雨中心服務項目

#### 一、直接服務

- (一)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1.個別諮商。
  - 2.團體諮商。
  - 3.緊急事件處理。
  - 4.家庭處遇。
  - 5.社會資源整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

- 1.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以下簡稱情巡班)。
- 2.專業團隊服務。
- 3.教師助理員服務。
- 4.個別諮商。
- 5.緊急事件處理。
- 6.家庭處遇。
- 7.社會資源整合。

#### 二、間接服務

- 1.個案會議。
- 2.學校諮詢。
- 3. 家長諮詢。
- 4.資源連結。

#### 陸、兩中心服務方式

#### 一、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一)直接服務:依學校轉介需求,經書面資料審核或由中心督導參加個案會議後評估,提供心理師與社工師對個案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立即性危機狀況處遇等服務,及提供家長親職策略、視學生需求整合引入相關社會資源。
- (二)間接服務:透過個案會議、諮詢等方式,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支持、 促進合作、研擬與調整正向行為支持輔導策略、示範策略使用方式、 連結所需校內外資源等。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一)直接服務:情巡班教師入班觀察,了解個案在班級中能力及同儕互動模式,以協助擬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並視學生個別需求直接入班協助個案班級課程或活動學習,並進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示範或執行。如無法透過入班觀察或入班協助而學習到的能力,則抽離以個別或小組輔導方式進行教學。
- (二)間接服務:透過個案會議、諮詢等方式,協助學校處理個案緊急危機事件,提供學校行政團隊及教師合作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建議,協助連結所需校內外資源等。

#### 柒、專業團隊分工

#### 一、教育局

- (一) 擬定實施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 規劃學諮中心及特教中心人力配置。
- (三) 提供學諮中心及特教中心運作所需之行政支援。
- (四) 督責學諮中心及特教中心規劃辦理專業人員、教師與學校教師專業 成長課程。
- (五) 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服務方案實施。
- (六) 督導考核學諮中心及特教中心專業人員及教師服務執行與績效。

#### 二、學諮中心

- (一)統籌運用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依專業評估與學校需求提供心理 師與社工師服務。
- (二)規劃與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有關情緒行為問題之研習與培訓。
- (三) 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 (四) 定期共同召開兩中心工作會議,討論個案服務現況,整合服務資源, 共擬服務方向及策略。

#### 三、特教中心

- (一)提供情障巡迴輔導教師辦公室、相關教具、教育輔助器材與教學相關設施設備。
- (二)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情障巡迴輔導教師有關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成長課程及研習。
- (三)召開情障巡迴輔導教師督導會議及團體督導會議。
- (四) 定期共同召開兩中心工作會議,討論個案服務現況,整合服務資源,共擬服務方向及策略。

#### 四、學校

依學校編制現況,以輔導室為主責單位,參考下列分工方式,運用 所屬人力,校內相關處室人員與教師依學生需求與所屬職掌提供支援, 進行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相關輔導工作。

- (一) 校長:統籌與督責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
- (二) 輔導主任:
  - 1. 督責個案學生相關之輔導處遇措施。
  - 2.協調校內相關處室人員與家長共同研議並合作執行個案學生輔導計畫。
- (三)教務主任:督責個案學生所需之課程學習安排及評量調整等相關輔 導處遇措施。
- (四) 學務主任: 督責個案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出缺勤管理與班級經營等

輔導處遇措施。

(五)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提供個案學生所需之課程學習、補救教學、 學習評量等彈性措施。

#### (六) 生教組長:

- 1.協助個案學生所需之請假方式與程序等彈性處理。
- 2.與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合作處理個案學生情緒行為緊急事件。
- (七) 訓育組長:協助個案學生所需之急難救助等措施。

#### (八) 輔導組長:

- 1.掌握校內個案學生(通過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基本資料與所接受之服務。
- 協調團隊合作,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個案學生所需輔導服務與人員。
- 3. 適時轉介個案學生接受校外資源服務。

#### (九)資料組長:

- 1.建構學生心理衛生資料,如學生家庭、成長檔案。
- 定期實施相關心理測驗並建立結果資料供後續輔導評估或轉介 使用。
- 3.提供教師有效之篩檢工具。

#### (十)特教組長(或業務承辦人):

- 掌握校內通過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與所接受之 服務。針對須轉介特教鑑定之學生,提供導師、科任教師、輔導 教師與資源班教師合作機制。
- 2.與導師、輔導教師合作,取得學生家長同意,轉介特教鑑定。

#### (十一)班級導師:

- 1.與輔導教師合作,運用篩檢或轉介機制,及早發現學生伴隨情 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者。
- 2.針對學生伴隨情緒行為相關適應欠佳問題,向輔導教師、特教 教師提出諮詢。

3.針對已轉介輔導之個案學生,執行輔導策略,依學生需求調整 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進行親師溝通與合作。

#### (十二)輔導教師/校級專輔人員:

- 1.針對個案學生之心理與發展議題(含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或 團體輔導。
- 2.提供家長與教師諮詢。
- 3.與特教教師研議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正向行為支持策略 (如情緒管理、行為訓練等)並執行。
- 4.連結學生所需之社政、醫療等資源。

#### (十三)特教教師(含資源班教師及巡迴輔導班教師):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針對其情緒行為問題規劃並 執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
- 2.提供導師、科任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所 需之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轉介與鑑定之諮詢。
-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與科任教師行為處理策略及班級經營 方式,協助學生建立正向行為與處理突發狀況。

#### (十四)個案學生家長:

- 1.針對子女適應欠佳狀況,與導師、輔導教師或特教教師提出諮詢,瞭解子女所需資源與運用方式。
- 2.參與學校召開之學生個案會議,包含輔導需求評估會議及輔導 成效評估會議,瞭解並參與輔導計畫與策略之擬定。
- 3.與導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合作,配合學校執行之輔導策略, 調整教養方式。

#### 捌、本實施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高雄市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學校校內輔導服務流程圖 (圖1)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

輔導室受理

# 校內個案會議(服務需求評估會議)

請參照附件檢核表評估





疑似身心障礙學	身心障礙學生			
輔導為主 輔導服務 特教為輔 合作項目	特教服務	輔導服務	特教為主 輔導為輔 合作項目	特教服務
1.個別晤談 2.彈性課程 2.個案會議 3.校外專業資 源整合 4.班級輔導與 協助 5.小團體輔導 6.親師諮詢 7.危機處理	1.提供導師及 輔導和 向 方 解 部 第 第 第 第 3.特 数 相 關 提 與 資 供	1.宣導講座 2.輔導活動 課程 3.個別晤談 4.輔導資料 提供	1.個別化教育 計畫IEP 2.個緊專會議 3.校外專為 源班 3.校外整合 4.入班 協助 5.外團體輔導 6.親師諮問 7.危機處理	1.個別化教育 計畫IEP 2.資源行程 3.正持行( 方) 方( 方)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行為

## 校內個案會議(服務成效評估會議)

請參照附件檢核表評估

## 輔導成效良好

- 1.疑似生由導師持續關懷
- 2.身心障礙學生由導師 資源班老師持續關懷

## 輔導成效不明顯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服務資源,如圖-2

### 說明:

- 1.校內個案會議依學生狀況進行需求與成效評估·必要時視學生狀況臨時召開。
- 2.會議人員:會議由校長或輔導主任主持·學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導師、科任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資源班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出席討論評估。

于中 行工教师 拥导教师 安排人员 夏冰水教师及旧阙人员 人门山市的岬门口

3.主責人員:本會議及後續資料彙整主責人員·若個案為身心障礙學生為校內特教業務承辦人主責·

4. 若疑似身障生評估有特殊需求者·經家長同意並取得鑑定同意書後·提報鑑輔會參與特教鑑定。

若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由校內個管人員(輔導組長/專輔教師/專輔人員)主責。

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申請及連絡電話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www.kscc.kh.edu.tw)/檔案分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表單(學校使用)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選單/情緒行為相關申請 學諮中心:07-3821200、特教中心:07-3737646#61、57(諮詢專線)



# 附件2 高雄市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學校轉介兩中心服務流程圖(圖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疑似生

身障生

學校填寫學諮中心申請表並提供 相關輔導與晤談紀錄

## 初評會談

- 1.評估學校需求及資源。
- 2.評估學生晤談需求:瞭解、評估 個案問題、需求及介入策略

不開案 提供諮詢 服務

收件後一週內回覆評估結果

登錄

專業服務

服務申請通過後(以標 \* 為原則) · 學校需主責召開轉介會議 · 方 提供服務。

諮 個 社會資 家 個 體 詢 案 別 庭 (源整合 服 諮 會 諮 處 議 務 商 遇 商

結案與服務成效評估

個別諮商以12次晤談、家庭服務 及社會資源整合服務以6個月為 原則·延長服務須經中心督導或 參與學校個案會議評估後決定。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疑似生

身障生

諮詢服務 提報鑑定 個案會議

諮詢服務 情巡申請 專業團隊

個案會議

一般個案

緊急個案 (有傷人、自傷危機者)

學校至特教通報網 提報鑑定安置

學校向特教資源中 心輔導組提出申請

學校至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提報

學校需先函文教育 局及特教資源中心

到校觀察評估 提鑑輔初評會議

到校觀察評估 學校補提鑑輔申請

不通過

通過

學校相關處室持續 輔導及協助

特教資源中心派案提 供情巡教師到校服務

服務一學期 重新評估

兩中心共同參 與個案會議· 並定期舉辦兩 中心工作會議

到校參與 個案會議

服務一學期 重新評估

結 案

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及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申請及連絡電話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http://www.kscc.kh.edu.tw)/檔案分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表單(學校使用)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選單/情緒行為相關申請 學諮中心:07-3821200、特教中心:07-3737646#61、57(諮詢專線)

髙雄市政府教育局

附件3

## 高雄市OO高中職/國中/國小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學生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O) (H)						
基木	(監護人)	卿 尽。	手機						
學生基本資料	地址:								
.,,	安置現況:年班,是否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是 □否,特教鑑定類別:								
醫療	□曾接受醫師診斷,診斷	· 結果:	醫院名稱:,診斷日;	期:。					
介入	□藥物使用,使用起迄時間,藥名及劑量。								
情形	□接受小團體課程/心理諮商,醫院名稱:。□接受早期療育,醫院名稱:。								
學	是否有此因素(「否」則不需勾選後面選項內容)								
生	□是 □否 1.個人因素□不專心 □自我中心□好動□依賴成性□低挫折容忍□壓抑								
適	□特教議題□精神疾病□其他								
應欠	□是 □否 2.家庭因素□經濟困難 □親職功能不彰 □管教態度不一□家暴□其他								
人 佳	□是 □否 3. 學校因素□學業成就低□師生互動不佳□同儕關係不良□學校或班級環境改變								
可可	□其他								
能	□是 □否 4. 環境因素	□居家環境品質欠佳□	]住家週遭不良誘因多□其他						
因	□是 □否 5.其他因素								
素									
學	1. 注意力:□無法完成	所交付的事項 □經常遺忘	5或弄丢物品□持續性短暫 □易受予	F 擾分心					
生	2. 活動量:□肢體常動來動去 □活動量較低 □活動量較高 □話多 □經常離開座位								
問			6 □常脫口而出□任意碰觸他人身景	豊或物品					
題	□無法考慮			11 ma A					
行业	4. 日常態度:□不合作 □拒絕回應 □對立反抗 □防衛 □敵意□過度順從 □選擇性配合								
為	5. 攻擊行為:□打、咬、掐、踢他人 □說髒話 □負向思考□亂丟擲東西 □自傷行為								
	□破壞物品、教材□言語辱罵或威脅								
	6. 行為問題:□哭鬧 □製造聲響 □故意尋求他人注意 □說謊□無法遵守教室常規 □逃學□偷竊 7. 性独丘應:□性独丘應改列 □性独丘應任茲								
	7. 情緒反應:□情緒反應強烈 □情緒反應低落 8. 自閉傾向:□堅持度過高 □常在特定的話題打轉 □尋求注意□自我刺激行為 □固著性行為								
	□ 日闲倾问:□宝行及迥向□市任行及的品题打特□与小任忠□日找利威行為□回者任行為□日我中心傾向□對人際互動缺乏興趣□無法察覺他人的想法及感覺								
	9. 環境適應:□對特定情境有激烈反應,如□對特定對象有激烈反應,如								
			□						
	□社交技	巧不成熟□受同儕排斥或	捉弄□限特定對象互動□被動 □支	配他人					
主	最困擾的行為問題是		(請具體	描述行為),					
訴	這個行為問題的:								
問	1. 發生史(第一次出現的大約時間)								
題	2. 發生次數 (一天幾次或一週幾次)								
	3. 持續時間長度(每次行為問題持續時間)								

◎請	◎請在□勾(V)選出下列校內有執行之策略,並於成效欄位中,評估其實施成效。								
學		輔導策略	成	效		輔導策略		效	備註
校			有	無			有	無	
支	1	□經常的鼓勵與讚美			=	□了解家長對學生特殊需求的認識			校內
持	`	□指導與示範如何與同儕			`	□主動讓家長知道學生在校狀況			個案
策	班	相處			親				會議
略	級	□引導同儕支持			師	□務必發現孩子的正向表現,並主			(輔導
	經				溝	動告知家長			寓求
	誉	□讓學生在班級有歸屬感			通	□與家長溝通建立合理的期待			評估
		□提供學生參與各項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如:提供聯			會議)
		活動機會				絡方式)			前,由
		□其他				□其他			導師
									填
									寫,填
	11	□調整座位安排			四	□提供額外補救教學			畢繳
	`	□調整出缺席			`	□提供個別化的獎勵			交至
	班	□調整班級規範			教	□利用教具、媒材提升學習動機			學校
	級	□對於例行班級事務的變			學	□教導學習策略(如:標示重點、			輔導
	規	動,會事先告知			策	引導做筆記、教導製作備忘錄)			室。
	範	□提供學生有選擇的機會			略	□調整成績計算方式			
	調	□其他			調	□其他			
	整				整				
	五	□轉介前介入輔導			五	□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			校內
	`				`	正向行為支持方案輔導策略諮詢			個案
	輔	□個案會議			輔	□特教相關表單與資料提供			會議
	導	□校外專業資源整合			導	□輔導活動課程			(輔導
	與	□班級輔導與協助			與	□全校性或班級性宣導講座			<u>成效</u>
	特	□小團體輔導			特	□輔導資料提供			評估
	教	□親師諮詢			教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
	合	□危機處理			合	□*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之執行			前,由
	作	□個別晤談			作	□*資源班課程			個管
	項	□彈性課程			項	□*入班宣導與協助			教師
	目				目	□ 其他			填
									寫。

註:標\*四項服務項目,僅提供予高雄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他項目透過校內個案會議,研議輔導人員與特教教師分工與合作方式,提供疑似生及身障生服務。